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784	10,162
銷售成本		(7,085)	(7,171)
毛利		3,699	2,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1	654
銷售開支		(1,896)	(1,433)
行政開支		(3,679)	(3,689)
融資成本	6	(446)	(3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191)	(1,814)
所得稅開支	7	(49)	(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40)	(2,09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8	(0.31)	(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7,563	50,0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96)	(2,0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5,467</u>	<u>47,94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899)	40,58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240)	(2,2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4,139)</u>	<u>38,3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u>10,784</u>	<u>10,162</u>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巴士	10,309	9,751
— 的士	55	187
— 其他	367	186
— 醫院及診所	53	10
	<u>10,784</u>	10,134
餐飲服務	-	28
總計	<u>10,784</u>	<u>10,16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784	10,134
於某一時間點	-	28
	<u>10,784</u>	<u>10,162</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u>10,784</u>	<u>10,162</u>	<u>42,644</u>	<u>46,408</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從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從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廣告顯示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餐飲業務**」)，其業務特許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更替協議轉移予一名第三方。本集團此後終止餐飲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0,731	53	—	10,784
銷售成本	(7,067)	(18)	—	(7,085)
毛利	<u>3,664</u>	<u>35</u>	<u>—</u>	3,6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75)
融資成本				<u>(44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2,191)</u></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124	10	28	10,162
銷售成本	<u>(7,144)</u>	<u>(3)</u>	<u>(24)</u>	<u>(7,171)</u>
毛利	<u>2,980</u>	<u>7</u>	<u>4</u>	2,99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122)
融資成本				<u>(3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81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9	16
租金優惠收益	—	376
政府補助(附註)	—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53	—
其他	11	70
總計	<u>131</u>	<u>654</u>

附註：該金額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取得的補助約192,000港元，該計劃旨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保障就業。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446</u>	<u>33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u>49</u>	<u>282</u>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其他集團實體在香港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240)</u>	<u>(2,09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整段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二二年：虧損0.29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戶外媒體」），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這些廣告商的廣告代理。除為客戶提供戶外媒體業務外，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製作及廣告物流等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錄得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過後令市場氣氛改善所致。我們的整體收益來自季節性及非經常性的廣告活動。由於鐵路及數碼電視幕牆廣告牌媒體的市場氣氛改善，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這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所帶來的收益有輕微增加。為把握疫情後經濟的機遇，本集團在銷售團隊中採用了新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我們將持續推動該方法，以確保我們能產生多些新客戶及營銷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訂立更替協議，將蜜滋麻美業務的特許權售予一名第三方。因此，本集團終止餐飲業務。本集團繼續經營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老爺車及古董車的買賣市場。作為汽車買賣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有參與車牌號碼買賣業務，並已成功買賣及出售若干車牌號碼且於本分部從交易中獲得合理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5.1%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53,000港元，主要來自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鐵路廣告空間及戶外數碼廣告牌是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的士廣告市場氣氛仍然冷淡所致。

因蜜滋麻美業務的特許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更替協議轉移至一名第三方，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約為28,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約5.9%，而期內的銷售成本僅減少約1.1%，主要由於支付予巴士廣告平台營運商的獨家廣告經營權許可費折舊增加所致。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9.4%增加約4.9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4.3%，主要由於(i)誠如上文所闡述，巴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9.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3.8%；及(ii)誠如上文所闡述，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2.7%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1.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薪金增加及若干銷售代表佣金計劃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約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2.1百萬港元。

展望

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復甦無疑影響當前的市場氣氛及整體經濟狀況。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重新通關及放寬防疫措施，本集團預計今年香港市場將逐步改善，尤其是廣告市場及戶外媒體行業。戶外媒體跟股票市場走勢非常敏感。商業廣告開支通常對照於恒生指數，行內客戶會因為指數上升的一週期間多加其廣告的預算分配及開支。

疫情確實加深大眾對電子商貿平台的依賴。為應對此轉變，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一改並致力與這些線上電商行業以及線上外賣應用程式的客戶接洽。五月中旬，美團以嶄新外賣平台品牌進駐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此會令市場最大的三個持份者增加競爭，並刺激他們對戶外廣告的開支增加。我們預計，廣告市場將受惠於該等平台的推廣活動，尤其是使用戶外媒體的推廣，此等行為亦是前車可鑒。

此外，本集團亦正準備迎接今年十二月舉行的香港區議會選舉。該選舉由全港18個區議會組成，為近期選舉制度改革後的首個選戰。傳統上，我們的小巴廣告媒體於選舉季節亦有所提升。為把握此潛在商機，我們正展開專為廣告商而設的區議會選舉價目套餐。我們對此策略有望在來季帶上健康增長而感到樂觀，望在二零二三下半年獲得生意增長。

於拓展及創新戶外媒體廣告平台方面，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一直與商家及業務合作伙伴洽談，同時在香港境內外探索機遇。該等大多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並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的目標一如以往在找尋尚未充分利用的政府資源或多年來尚未開發的或可開發的全新戶外媒體平台。

管理層仍然致力嚴格控制成本並實施價格調整，以提高盈利能力。然而，我們亦將繼續重新評估業務策略，提高營運效率，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最終目標乃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